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退還陳情書之處置，提起訴願案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，得經由典獄長向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，其申訴權及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，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。再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二、訴願人稱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提出呈送衛生福利部之陳情書(下稱系爭陳情書)，該監因審認系爭陳情書內容非為陳情而屬一般書信，又訴願人之累進處遇為第 4 級，收發信對象應限於最近家屬及三親等內之親屬，其書信非可寄送至衛生福利部，爰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檢還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不服綠島監獄之處置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循申訴之程序救濟，不在訴願救濟範圍內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另訴願人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向綠島監獄提出申訴，該監業於同年月 23 日召開申訴評議會議，評議結果為不予受理，並於同年月 28 日將評議結果送達訴願人，經訴願人再申訴後，

該監復以 107 年 1 月 25 日綠戒字第 1070800023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予寄發系爭陳情書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